

附件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发布创新环境计划 2024 年度科普专题（科普品牌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广州市科技创新条例》《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广州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科普品牌形成带动全社会投入科普工作的引领效应，提升重大科普活动服务公众的社会影响力，推进“双减”工作政策落地实施，现发布创新环境计划 2024 年度科普专题（科普品牌项目）申报指南，有关事项如下：

一、组织方式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组织科研人员通过“广州科技大脑”（<https://gzsti.gzsi.gov.cn/>）自行申报。科研人员按要求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填报项目申报书并提交有关申报材料。申报单位审核科研人员申报资格和项目申报材料。经项目组织单位推荐、市科技局组织评审和审核等程序后，符合条件的

予以立项。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或在我市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应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领取《营业执照》,具有独立经营场所,以该分支机构的名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1年(含)以上,且在广州地区“纳统”。

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应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机关领取《营业执照》,具有独立经营场所,以该分支机构的名义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一年(含)以上,且在广州地区“纳统”。

(二)申报单位应具有组织开展市科技计划项目的基本条件,不存在注销、迁出、歇业、吊销、破产等情况。

(三)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第1名)在研和当年新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只能依托同一个单位;项目负责人除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外,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0周岁(指196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四)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未在科技违规、科研失信等有关惩戒期内。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单位法定代表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五)项目不存在多头申报、重复申报。符合财政和科技等

部门的查重规定。

三、申报限制

(一) 作为申报单位存在 2023 年 1 月 15 日已到期，且未按要求提交验收材料的市科技计划项目的，不得新申报竞争性前资助项目。其中，申报单位为高校的，限制到二级院系。

(二) 作为项目负责人 2023 年度及以后（基于“广州科技大脑”申报的）在同一科技计划类别内，在研和新申报项目累计不得超过 1 项；作为项目负责人已有 2022 年度及以前（基于“广州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申报的）在研项目的，暂不受理新项目申报。

“在研”项目是指，在申报新市科技计划项目前，存在未完成项目验收流程或终止流程的竞争性前资助项目。2023 年度待完成任务书签订的竞争性前资助项目视同“在研”。

(三) 市科技计划已立项的竞争性前资助项目不得再次申报，同一项目不得申报不同的科技计划类别，已获得国家级、省级财政资金支持或市级其他部门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四、申报材料

(一) 全流程网上申报，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

(二) 申报单位为视同法人单位统计的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须在单位注册“广州科技大脑”前致函市科技局说明情况，并提供《营业执照》和纳统证明材料。

(三)与合作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应按照提供的模板(附件2)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内容应与所申报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

(四)本专题项目需提供具备承担对应项目的必要工作经验材料，并提供2024年项目框架性实施方案，且注明“本方案根据活动主办方要求进行完善修改”；其中申报项目9应上传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唯一盖章推荐函。

(五)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需提供企业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提供的，需上传相关情况说明，附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五、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合作单位注册。申报单位、合作单位进入“广州科技大脑”按要求完成单位用户注册(新开户)，获取单位用户名及密码；已有单位用户账号的，无需另行注册。

(二)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和项目申报人信息维护。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管理员登录“广州科技大脑”，完善录入单位信息基本情况。项目负责人需注册账号，完善个人信息。

(三)项目申报。项目负责人登录“广州科技大脑”，选择该项目专题，在线填写申报材料后，提交至申报单位审核。

(四)单位审核。申报单位在线审核项目申报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申报质量，审核通过后提交至组织单位审核。申报单位如需修改申报信息可与组织单位联系退回修改。

（五）审核推荐。组织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推荐。经组织单位网上推荐的项目不再退回修改。

六、申报时间

申报单位网上申报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X 月 XX 日 9:00，申报单位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X 月 X 日 20:00。组织单位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X 月 XX 日 18:00。

七、注意事项

（一）申报单位应加强本单位项目申报工作的统筹和组织，合理安排项目申报书填报和材料提交时间，避免出现在项目申报截止时间到期前系统网络拥塞耽误申报。

（二）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须仔细阅读申报指南各项要求，并按申报指南要求在“广州科技大脑”提交申报材料，不接收补充提交申报材料。因材料缺失或不符合要求、错过申报时间节点等原因，导致未成功申报的责任由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自行承担。

（三）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潜在风险。

（四）凡弄虚作假者，不符合申报条件或违规申报情形的，一经发现并核实后，项目不予立项，已获立项的实行强制终止。对发现的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科研失信等行为，依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办理。

(五)项目组成员中如有申报单位以外的人员(包括研究生),其所在单位即被视为合作单位,申报单位应与合作单位签署合作协议。

(六)申报单位为企业的,企业应发挥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配套足以支持完成任务指标的自筹经费(各级财政资助经费不列入自筹经费)。

(七)项目申报受理、评审立项和公开公示等信息可登录“广州科技大脑”查询。

八、联系方式

系统操作指南详见:

<https://gzsti.gzsi.gov.cn/pms/index.html#/news?type=czzn>。

“广州科技大脑”(申报系统)技术支持:83124114、83124194。

单位注册及信息维护业务咨询电话:83588209(戴老师)。

项目申报限制规则解释咨询:83124036,联系人:张文怡(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申报指南业务咨询:83124156、83124180,联系人:王春艳、袁耀飞(引进智力管理处)。

电话接听时间:工作日 9:00—12:00、14:00—18:00。

附件:1.2024年度创新环境计划科普专题(科普品牌项目)
申报指南

2.合作协议（模板）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4月15日

附件 1

2024 年度创新环境计划科普专题 (科普品牌项目) 申报指南

一、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实施期限为 1 年。

二、遴选立项规则

符合各项目申报对象要求。

三、研究内容和指南指标

(一) 项目 1: 2024 年全国科普讲解大赛。

1. 申报对象。

具备国家级科普讲解大赛组织策划实施工作经验的单位。

2. 项目内容和指南指标。

根据科技部关于 2024 年科技活动周重大示范项目“全国科普讲解大赛”的要求，组织策划好 2024 年全国总决赛，协助提出大赛实施方案及舞台设计方案，做好大赛的组织发动和策划实施工作。总决赛要求通过电视台现场录播，通过网站、报纸和电视等媒体对比赛进行宣传报道，制作全国科普讲解大赛专题片。及时报送活动信息稿不少于 30 篇，并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进行传播。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支持经费为 200 万元。

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二) 项目 2: 2024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广州开幕式及嘉年华项目。

1. 申报对象。

具备省级(含副省级)以上地区科技活动周开幕式及嘉年华活动组织策划实施工作经验,且具有良好公众传播渠道的单位。

2. 项目内容和指南指标。

按照全国科技活动周要求,结合广州市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的需要,策划组织实施具有广州特色和示范意义、参与性强的科技活动周主题广州分场系列活动,包括开幕式、嘉年华、科技开放日、科普展览、科学之夜等,开展科普研学、乡村振兴科普惠农、公众走进市科普基地等活动全年不少于 10 场。做好科技活动周宣传报道,组织新闻通气会及公益广告宣传。按照科技部要求制作活动视频及宣传视频,不少于 5 条且每条不少于 30 秒。主流媒体报道不少于 30 条(含省级以上媒体不少于 5 条),并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进行传播。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支持经费为 200 万元。
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三) 项目 3: 2024 年粤港澳大湾区科普交流合作项目。

1. 申报对象。

具有整合广州地区科普资源能力,并与粤港澳大湾区内科技馆建立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单位。

2. 项目内容和指南指标。

推动广州与粤港澳大湾区内城市科普交流合作，与兄弟城市科技馆签订合作协议不少于 3 份，并全年联合实施不少于 4 场次主题活动。在广州市内组织不少于 20 场科普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活动。开展国内外科普交流活动不少于 4 次，进行广州科普资源传播展示不少于 5 次。及时报送活动信息稿不少于 30 篇，并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进行传播。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支持经费为 20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四）项目 4：2024 年“珠江科学大讲堂”项目。

1. 申报对象。

具备省级（含副省级）以上地区大型科学讲座组织策划实施工作经验，且自营省级（含副省级）以上纸质媒体的单位。

2. 项目内容和指南指标。

围绕广州科技发展前沿及公众实际需求，全年组织策划实施不少于 12 期的专题讲座，邀请不少于 8 个领域的科技权威人物围绕相关专业进行科普主题演讲，在广州地区主流媒体开展专题宣传不少于 12 期，并实现线上线下传播。及时报送科普信息不少于 20 篇，并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进行传播。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支持经费为 10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五）项目 5：2024 年“格致论道讲坛”项目。

1. 申报对象。

具备国家级大型科技讲坛组织策划实施工作经验的单位，并与中国科学院具有长期良好合作关系。

2. 项目内容和指南指标。

结合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新特色，引入全国知名科学传播品牌在广州发展，依托中国科学院优质科普资源，组织策划认知度高、具有大湾区特色的科学文化讲坛不少于5场，打造有影响力的粤港澳大湾区科学文化交流讲坛品牌。邀请不少于25位嘉宾登台演讲；拍摄、制作和发布并提供不少于20期嘉宾演讲视频，聚集不少于10个领域的科学文化传播者，发掘和培育大湾区科学传播明星。报送科普信息稿不少于20篇，并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进行传播。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1项，支持经费为100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六）项目6：2024年“科学达人秀”项目。

1. 申报对象。

具有省级（含副省级）以上地区科学实验类专题节目组织策划实施工作经验的单位，具备电视拍摄、录制和播放资质。

2. 项目内容和指南指标。

要求节目具有互动性、参与性强、传播度广，包括：制作不少于26期面向青少年等对象的科普实验电视节目及视频，并在省级（含副省级）以上电视台及其他平台播出；汇总科普专家对科学实验的点评视频不少于26个；报送科普信息稿不少于20篇；制作系列节目宣传片、微视频在电视台、网站等平台播出，并充

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进行传播。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支持经费为 10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七）项目 7：2024 年“我身边的科技大咖”及“广州家庭创新电视大赛”项目。

1. 申报对象。

具有省级（含副省级）以上地区科技人物专题节目及公众创新类电视大赛组织策划实施工作经验的单位，具备电视拍摄、录制和播放资质。

2. 项目内容和指南指标。

通过融媒体科普方式，拍摄、制作和发布不少于 8 个专业领域的科技人物专题报道 10 次；拍摄并发布不少于 20 家科普基地宣传视频；科技人物专题报道、科普基地宣传视频制作成系列节目宣传片在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播出，并形成相对固定周期和频率；建立媒体资源库，向相关科普机构无偿提供视频和文字共享服务；组织策划实施 2024 年广州家庭创新电视大赛，组织不少于 4 场线上结合线下的融媒体推广互动活动，组织 1 场年度决赛，进行电视录制、网络直播及微视频融媒体发布、精彩内容融媒体展播等宣传报道工作进行播出。报送科普信息稿不少于 20 篇，并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进行传播。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支持经费为 10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八)项目 8: 2024 年广州地区科普讲解大赛及科学实验展演汇演选拔赛项目。

1. 申报对象。

具备省级(含副省级)以上地区科普讲解大赛组织策划实施工作经验,负责广州市级社会科普组织建设管理工作不少于 5 年的单位。

2. 项目内容和指南指标。

组织策划广州地区科普讲解大赛、科学实验展演汇演选拔赛,选拔优秀选手及项目代表参加国家大赛;通过融媒体渠道对大赛进行宣传报道。推进广州社会化组织建设,成员单位覆盖广州科普基地不少于 100 个,全年召开会员交流大会不少于 2 次,开展成员单位内部交流及国内外科普交流活动不少于 4 次,进行广州科普工作共同体传播展示不少于 5 次。及时报送活动信息稿不少于 20 篇,并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进行传播。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 项,支持经费为 10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九)项目 9: 2024 年广州市科普“一区一品牌”项目。

1. 申报对象。

获得项目实施所在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的单位,每区推荐项目不超过 1 项。

2. 项目内容和指南指标。

市区联动,引导各区发挥本区科技资源优势形成科普品牌项目。在 2024 年全国科技活动周期间,围绕活动周主题及全市重

点活动，策划区域特色鲜明、参与性强、互动性好的主题活动，并形成本区科普品牌。报送科普信息稿不少于 10 篇，并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进行传播。

3. 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支持不超过 11 项，每项支持经费为 10 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资助。

四、注意事项

项目申报须涵盖对应要求的项目内容和指南指标。“指南指标”是《项目任务书》的“预期代表性成果”，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重要指标，原则上不得变更和修改。“指南指标”中的量化技术参数指标，验收时需出具第三方检验（检测/测试）报告。

附件 2

《XXX 项目》合作协议

(模板)

甲方:

乙方:

.....

一、 合作内容

二、 工作分工

三、 各方投入

四、 预期目标和要求

五、 知识产权归属及权益分配

六、 合作期限及工作进度

七、 其他条款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签约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签约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